



因應潭美來襲 提升防颱作為

董主委主持防颱會報 要求各處督導所屬機構確實做好防颱準備



輔導會董翔龍主委(主持者)主持「潭美」颱風防颱會報,要求做好萬全準備,減少颱風帶來的災害。(孫利安攝)

(本刊訊)中央氣象局於八月二十日晚間發布輕颱「潭美」陸上警報,輔導會隨即啟動應變機制,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由董翔龍主委主持防颱會報,指導各業管處主管實施災害防範及應變作為,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及所屬機構各項設施與在建工程的安全。

董主委主持會報時表示,各所屬機構務須落實防災與救災工作,各業管處主管於颱風預警期間,應親自掌握所屬機構完成防颱整備作業情形;董主委並勉勵同仁,唯有做好萬全準備,才能減少災害。

此外,花蓮縣等九所屬處配合地方政府實施疏散避難,分別安置於各縣市收容處所,經統計有榮民眷一百餘人,均已平安返家;各榮服處並於大雨過後,訪視住家受侵襲的榮民眷、遺眷,協助清理環境及衛生消毒工作,以儘快恢復正常生活。



慶祝軍人節再創「九三」光榮史頁

九月三日是一年一度的「軍人節」,在這個向軍人表達敬意的特殊節日,我們除了期許國軍官兵都能武備精良,發揚優良傳統之外,也期盼榮民袍澤都能永保忠貞愛國志節,為國家做出更多貢獻,再創「九三」光榮史頁。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後,日本全面發動侵華戰爭。經過八年的浴血抗戰,終於迫使日本在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宣布「無條件投降」,九月二日盟國在日本東京灣的美軍「密蘇里號」戰艦上舉行受降典禮。至於中國戰區的受降典禮,則是九月九日於南京中央軍校舊址大禮堂,由時任陸軍總司令的何應欽上將代表我國接受日本投降。隔年

四月,政府將九月三日訂為「抗戰勝利紀念日」,民國四十四年更將該日訂為「軍人節」,每年舉行中樞秋季國殤典禮。所以軍人節不僅是國軍官兵的節日,也是國家浴血重生的重要紀念日,更是臺灣重返中華民國懷抱最重要的紀念日。

回顧史實,由於軍力相差懸殊,抗戰八年是中華民族史上最艱困也最光榮的歲月,全國軍民同胞面對入侵強敵,無不抱定「我死則國生」的信念,不懼犧牲,不畏艱險,用血肉之軀築起抗日禦侮長城。其中可歌可泣的戰史不勝枚舉,例如死守上海開北四行倉庫的八百壯士、英烈千秋為國犧牲的張自忠將軍等,他們的英勇事蹟至今仍撼動人心、傳頌史冊。然而,正因為我國是在劣勢條件下拼死

抗日,所以傷亡也極其慘重。根據統計,八年抗戰,國軍與日軍共會戰二十二次,大型戰役一千一百一十七次,小型戰鬥有三萬八千餘次,我國總計徵發兵員一千四百多萬人,傷亡官兵三百二十二萬餘人,民眾死亡至少有二千萬人。至今仍有年長榮民弟兄是這段光榮歷史的見證者,也是用鮮血和生命寫成悲壯史詩的參與者,由於他們的犧牲和付出,才有今天「軍人節」這個光榮節日,我們尤其應該對榮民弟兄及所有曾經投身抗日聖戰的同胞,表達崇高的敬意。

時至今日,戰爭所累積的仇恨雖可寬恕,但是先賢先烈們的忠貞氣節與不朽功勳,卻不能被遺忘。更何況,當年國軍官兵本著「受命不辭,英雄本色」的豪情壯志奮勇抗敵,就是軍人氣節與忠義武德的具體實踐,也是軍人家得以確保生機,進而開創光明新局的。

境或國家處境有何變化,軍人的使命卻不會有絲毫異動,他的生命目的就是要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人世間的和平,毫不保留的犧牲奉獻。所以,政府訂定九月三日抗戰勝利紀念日這一天為軍人節,不但可以激勵國軍官兵繼續志願的決心與信心,更讓社會各界得以對軍人、榮民袍澤的付出和貢獻,感念致敬。

事實上,許多榮民弟兄秉持「在營為良兵,在鄉為良民」的精神,畢生以貢獻國家、服務社會為念,一直扮演著「光復臺灣、保衛臺灣、建設臺灣及守護臺灣」的重要角色,其生命光彩與具體成就,早已深獲國人的敬佩,亦是臺灣今日建設成果的堅實基礎。

總之,在軍人節這個光輝的節日,謹在此呼籲全體國人,應尊重軍人,關心國防建設,更希望國軍官兵與榮民弟兄,都能彰顯「忠貞、團結、關懷、誠樸、開創」的精神,讓國家得以確保生機,進而開創光明新局。

輔導會董翔龍主委(左一)於記者節前夕,邀請媒體記者聯誼座談,左二為軍事新聞研究會會長姚琢奇。(圖文:輔導會提供)

前飛虎隊空軍上尉周威霖遺孀 Ruby King 女士日前於舊金山過世,輔導會董翔龍主委特發弔唁電文,表達慰問之意,並請沙加緬度榮光會資深會員全治與駐舊金山軍協組組長林松柏(上圖右)於追思會時轉發。(圖文:輔導會提供)

中元祭祀 悼念歷年在臺亡故榮民

(本刊訊)輔導會為感念歷年在臺亡故榮民昔日為國家、社會犧牲奉獻的精神,日前分別於中、南、東部等三個地區,舉行中元節祭悼歷年在臺亡故榮民活動。

北部地區原訂農曆七月十五日於臺北市軍人公墓忠烈祠舉行,由於潭美颱風來襲停辦;中、南、東部地區祭祀典禮,則分別於國軍彰化忠靈塔、高雄市軍人忠靈祠、花蓮縣軍人忠靈祠等地舉行,向歷年亡故榮民表達虔誠追思。

幸福家庭聯誼活動

日前分別出席臺中市、臺北市榮服處舉辦的「二〇二二年「幸福家庭聯誼活動」,頒發幸福家庭獎,表揚「幸福家庭」,並肯定獲獎榮民配偶辛勤持家及照顧年長榮民的用心。

金副主委於致詞時表示,有許多外籍與大陸配偶,長年為家庭默默付出與奉獻,進而協助照顧其他單身榮民,從事社區志工服務,其芳行殊值表揚;金副主委並於座談會中,勉勵夫妻攜手同心,建立溫馨、美滿的家庭。

臺中市榮服處邀請一百餘位榮民及其配偶參與活動,由移民署臺中第一服務站督察陳華說明現行政策與規定;另設置一個獨立的溫馨空間,邀請擔

任幼稚園園長的朱涵英,以其專業,帶領與會家庭的小朋友們動動腦、玩遊戲,讓家長們安心。

臺北市榮服處邀請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及臺北市社會局等單位,派員向與會的一百餘位榮民及其配偶,說明新移民相關法令規定及福利服務措施,會後並參訪新臺北市十三行博物館,協助瞭解在地文化與風俗民情。

另外,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臺南市新營、屏東縣等榮服處,亦於近期分別舉辦「幸福家庭聯誼活動」,會中邀請移民署、就業服務站等相關單位人員,說明現行政策與輔導作法,以協助外籍及大陸配偶縮短文化差異,儘早融入在地生活。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規定修正

(本刊訊)為因應國家當前財政狀況,更有效分配國家資源,輔導會日前修正公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暨「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核發金額表,並自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生效。

謹將修正要點簡述如下:

- 一、修正就學補助及獎勵項目,刪除研究所論文補助。
- 二、修正就學成績績優獎勵標準,提升為學期成績八十分以上。
- 三、增訂申請就學補助及獎勵時間,第一學期為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四、增列申請就學補助及獎勵限制,支領軍人退休俸者,依公告核發金額之半數予以補助及獎勵。
- 五、修正就學補助及獎勵核發金額表。(詳如下表)

就學地點	項目	區分	核發金額	
			日間部	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國內	專科	公立	日間部	8,000元
			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9,000元
		私立	日間部	21,000元
			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13,000元
		大學	公立	10,000元
			私立	9,000元
	補助	研究所	公立	28,000元
			私立	15,000元
		成績優異獎勵	80分以上,未達90分	9,000元
			90分以上	22,000元
	國外	學雜費補助	80元以上,未達90分	4,000元
			90分以上	5,000元
		學雜費補助	20,000元	

董主委與媒體座談

輔導會董翔龍主委(左一)於記者節前夕,邀請媒體記者聯誼座談,左二為軍事新聞研究會會長姚琢奇。(圖文:輔導會提供)

高中職以下就學補助九月十六日申請

(本刊訊)輔導會二〇二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職以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自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凡符合條件者,請逕洽各縣市榮服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對象為:

- 一、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生補費、贍養金者。
- 二、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任職公務機關(構),或任職公務機關(構)而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補費者。
- 三、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者。但經核定全部供給安置或養榮民及其配偶或其遺眷,不適用之。
- 四、子女就讀國內公立及已立案私立之五專前三年、高中(職)。

其戶籍已記載榮民子女監護權歸屬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補助金額為:一、五專前三年高中(職):新臺幣三千元。二、國中、國小:新臺幣五百元。

輔導會表示,本項就學補助係政府助學措施,故,凡政府預算發給之子女就學補助(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等助學措施,僅能擇一申請。各項申請條件,所需文件及注意事項等詳細資訊,請至輔導會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yac.gov.tw>。服務照顧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及獎學金↓高中職以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榮民榮眷基金會大獎學子就學補助9/16申請

(本刊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二〇二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以上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自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凡符合條件者,請逕洽各縣市榮服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對象為清寒榮民或榮民遺眷,有未滿三十歲之就讀大學子女,且符合下列情形:

- 1.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生補費、贍養金。
- 2.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任職公務機關(構)或榮民遺眷未任職公務機關(構),或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 3.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者。
- 4.子女就讀國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含專科四、五年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七十分以上。
- 5.職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準用遺眷規定,申請子女就學補助。
- 6.碩、博士研究生僅限就養榮民遺眷之子女可申請就學補助。
- 7.榮民前配偶(不具榮民身分),其戶籍已記載榮民子女監護權歸屬者,準用以上1.至6.之規定。

補助金額:一律為新臺幣五千元。

基金會表示,本項就學補助與該會獎學金、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就學補助或其他助學措施等,僅能擇一申請。有關申請資格、申請手續、檢附資料等詳細資訊,請至輔導會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yac.gov.tw>。服務照顧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及獎學金↓榮民榮眷基金會大學以上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作業要點。